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社長大會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22 日（三）中午 12:30

地點：昌明樓 4201 會議室

主席：李學務長建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化仁

一、主席致詞

(一)強調社團永續發展與經營的重要性。

- 1.鼓勵幹部與社員持續參與，確保社團蓬勃發展，避免出現活動經營停滯情況。
- 2.社團在大學四年中對學生的生活與發展佔有重要份量。

(二)關於社團經費的運用與爭取方式。

- 1.儘管經費有限，會持續拜託專戶與相關單位協調，爭取外部資源。
- 2.積極動用學務處相關經費，支持社團活動。

(三)社團器材修繕的經費補助原則。

- 1.若社團器材有破損，將會逐年提供限度內經費補助，以滿足同學需求。
- 2.此項決議可能涉及校務基金會或相關委員會的後續討論。

(四)鼓勵社團透過不同形式展現成果與貢獻。

- 1.對於表現亮麗的社團（如康樂性質），若有戰功標準或績效，競賽補助將優先考量。
- 2.對於無法以比賽呈現的社團（如服務性社團、偏鄉義工），其義工志工服務的價值同樣值得嘉許。

(五)邀請與會者提出問題與建議。

- 1.表示後續會有老師對會議內容進行說明，歡迎同學提問。
- 2.鼓勵社長與幹部針對學校提出任何建議。

(六)關心學生的學業狀況。

- 1.提醒目前時際正值期中考期間，祝幹部、社長及社員考試順利。
- 2.重申會議圓滿結束。

(七)感謝所有參與者，並期待社長大會順利圓滿。

二、副學務長致詞

(一)說明場地借用規範更新，要求學生會平臺優先申請。

- 1.除音樂廳外，所有場地借用必須先透過學生會的公共中心線上申請。
- 2.強調完成線上申請後，才能進行書面申請，以避免系統與書面資料的落差。
- 3.未來若有爭議，將以系統紀錄作為最終依據。

(二)啟動社團辦公室空間活化與利用調查。

- 1.已在社長群組中完成社團辦公室使用情況調查，並感謝各社團的熱情回覆。
- 2.說明調查目的是為了有效活化與利用現有空間，並預告未來將與學生會合作發布相關消息。

(三)呼籲社團妥善管理與利用辦公室空間。

- 1.若有使用需求，務必整理與佈置空間。
- 2.若社團評估空間不必要，應告知課外活動指導組收回，以便提供給新興社團使用。

三、頒獎

(一)恭喜管樂社參加「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合奏一大專團體 B 組榮獲「優等」。銅管五重奏一大專團體 B 組榮獲「優等」。

(二)恭喜口琴社參加「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口琴四重奏一大專團體組榮獲「優等」。

口琴合奏一大專團體組榮獲「優等」。

(三) 恭喜國樂社參加「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絲竹室內樂合奏一大專團體B組榮獲優等」。

(四) 恭喜國標社參加「2026亞巡賽業餘新興摩登第3名暨2026亞巡賽國際U21雙人全能摩登第5名」。

四、業務報告

- (一) 114學年度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評鑑於115年5月8日(星期五)當日上午9:00於本校中商大樓(7203、7204、7208、7209討論室)舉辦。
- (二) 115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本校社團管樂社及主持社榮獲佳作。
- (三) 114學年第2學期即將結束，本學期社團輔導老師授課鐘點費請於6/12(五)前備齊授課相關紀錄各項資料，並於(115年6月13日)前完成核銷流程，向各承辦老師處核銷，逾期視同放棄。
- (四) 暑假期間出遊請同學們務必注意安全，避免從事高危險性之活動，落實防疫措施並遵守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要點之相關規定。
- (五) 各社團於5/15(五)前選出下一屆之社團幹部，請繳交新任社團負責人資料表及社團幹部名單給各社團承辦老師，表單於課指組網站下載(表單請用word開啟)。
- (六) 各社團舉辦各項活動請務必注意活動內容，於活動時切勿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情事，如有發現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案件，請盡速通報相關單位：校安中心(電話：04-22195999)或課外活動指導組(電話：04-22195220)。
- (七) 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交通意外、疾病住院)，免保辦卡行真詐財的受害者。近年來詐騙集團盜用帳號或同學及其家屬接到親友使用通訊軟體傳訊息借錢時，應當面或電話與對方聯絡，未確認真偽以前不可貿然匯款，以免上當。
- (八) 各社團如有舉辦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無論是否收費均應辦理臨時公演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以避免因違章漏稅遭補稅處罰，相關資訊及申請表格請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tax.taichung.gov.tw>)或至本組最新活動公告網站參閱。
- (九) 為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請參考運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及本校智慧財產權保護專區<https://inforsec.nutc.edu.tw/p/412-1027-2203.php>。
- (十)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本校各社團如於校園舉辦之『成果發表、迎新活動、畢業舞會、校慶活動、校園演唱會...等音樂性質』活動；或於校園課間或校內各場所(非課堂教學)，若有使用音樂著作為公開演出需求，應事先取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或集管團體之授權，再使用音樂。
- (十一) 4/24(五)下午、4/25(六)及4/26(日)三天因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將於本校進行，為避免影響考試，三民校區場地(如行政大樓、資訊館、中正大樓1樓川堂、活動中心及翰英樓前廣場及校園等)於4/24(五)下午、4/25(六)及4/26(日)全天暫停一切活動，煩請各社團配合。
- (十二) 為提升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事務，教育部規劃受理學生提案機制，提案主題以教育部權責之性別平等教育全國性政策議題為限，學生提案流程分為兩個管道：
 1. 學生個人向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提案，再由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向學校性平會提案。
 2. 學校學生個人提案及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亦可直接向教育部性平會提案。相關資訊請參考本組網站。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13:20